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拟相互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并购贷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签署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机械”）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签订

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6000271559001号），为公司与民生银行常州支行在2026年7月23日至2027年7月22日期间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900.00万元。

2、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机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中银保字GY001号），为公司与中行常州新北支行签署的编号为563666541D260724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光洋机械与民生银行常州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2、保证人：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

3、债务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600027155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5、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大写壹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6、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7年07月22日（皆含本日）。

7、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

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9、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二）天宏机械与中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2、保证人：常州天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债务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563666541D260724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5、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97,298.4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3.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综合授信合同》；

3、《保证合同》；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